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法定容積不得重複申請。</p> <p><u>行政法人興辦第一項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法定容積不得重複申請。</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推動，已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之興建。因公有土地資源有限，考量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其土地來源具有多樣性，為強化土地利用，提高興建社會住宅量能及增加老人、長期照顧、幼兒及托育設施之使用，就行政法人興辦第一項設施使用非公有土地時，準用第一項公有土地得提高容積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又考量前開土地提高法定容積後，為避免容積過高不宜再給予其他容積獎勵及申請容積移轉，爰第三項規定準用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p>	<p>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刪除第二項第三款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可者，核給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二之規定，另一併調整其餘二款之獎勵容積額度。 (二)又按前開方案，申請捐贈產業空間核予容積獎勵者，該捐贈空間以捐建供作中繼廠房或提供指定之產業或社會福利、公益設施為限，其中供作社會福利、公益設施使用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爰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核准及同意接管主體。 (三)配合增訂「得免計入容積」及符合「應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道路，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三。</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p>	<p>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u>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業刪除第三款，爰配合調整第五項所引項款。</p> <p>三、前開中繼廠房，指廠商衍生因建築或安置、臨時裝卸或堆置材料、零件、成品或機械設備等臨時性需求而短期使用之廠房，以滿足維持營運之需要，降低建築施工期對原使用人持續營運事業之影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u>(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u>，集中留設作<u>中繼廠房、指定之產業空間、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使用，且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道路，並有獨立之出入口</u>，經工業、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u>其捐贈空間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以下獎勵容積。</u></p> <p>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p>	<p><u>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u></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u>(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u>，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u>獎勵容積</u>，並<u>以一倍為上限。</u></p> <p>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繳納回饋金。</p> <p>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p> <p>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獎勵容積者，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上限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本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得獎勵</p>	<p>定繳納回饋金。</p> <p>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p> <p>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者，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上限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本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得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